

競爭、爭競與和睦



我們大多數的人應該都聽過「適者生存，不適者淘汰」這句話，其實是來自於達爾文的進化論，雖然我們都不相信人類是由猿猴進化而來，但是競爭的的確確存在於自然界中。自古以來，所有的動物都是生活在彼此競爭的環境中，牠們為了食物，為了自己的生存空間而相互競爭。最後，贏得勝利的才能夠存活下來。

不只是動物，我們人類在日常的生活中也是非常的競爭。從一進學校就是跟別人競爭，每次考試就有分數，每學期都會有學業成績，聰明的或是努力的就常常拿A或九十分以上，不夠聰明又不努力的，想拿A都拿不到。因為學校就是要藉著學生彼此的相互競爭，課業才會不斷地進步，如果這次沒有拿到好成績，你就知道可能是這次不夠用功，或是唸書、準備考試的方法錯了。的確，在競爭之下學生會愈來愈聰明，學習能力和方法也會不斷地進步。

等我們長大踏入社會，也是要跟別人競爭。筆者記得自己研究所畢業後第一次找工作而參加一個公司的面試，為了一個職位，面試的人居然有兩百個。的確在找工作很競爭，而且不是一有面試機會就能得到這份工作。倘若面試後沒有找到工作，我們應該想想，是面試時哪裡表現不好，哪裡還有改進的空間，如果我們懂得想辦法改善自己的不足之處，便能在下一次面試中有較大的工作機會。

另外，今天很多的商品或是服務業也是一樣非常競爭，例如，現在要買東西或者去哪一家餐廳吃飯，大部分的人都會先看客戶評鑑，或者先Yelp、PTT一下，評語不好的，生意就越來越糟，但也因為這樣的一個競爭環境，商家都想要不斷提升自己的品質，餐廳的服務也逐漸變好了，我們當消費者的就可以享受最大的好處。

所以人與人的競爭如果是公平而理性的，那麼競爭就能促進彼此的進步，因有競爭才會有進步。不論是商品販售或是在什麼場合，如果大家在競爭中保持風度，勝利的時候不驕傲，失敗的時候不氣餒，彼此尊敬而不相互攻擊，努力改進自己，那麼，很多的競爭就成為美好的事。

然而在今天現實的世界中，競爭（competition）有時會變成了爭競（Strife）。爭競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為了某件事看法不同，或為得到本身的利益而與對方發生衝突。生活中，常常爭競比良性的競爭更多，而且自古就有，新舊約共有三十節談到「爭競」這個詞。

為什麼爭競不好？因為彼此的爭競往往造成摩擦或對立，進而變成衝突，甚至暴力行為。例如，最近美國社會因為有些人宣傳「白人至上主義」，就產生了很大的衝突，許多無辜的人受傷，甚至死亡。或是如果一個國家有種族歧視，就很容易會產生爭競與衝突。在上一個世紀就有兩次的世界大戰，造成很大的災難，而在人類歷史上也有許多次的大屠殺，如果我們去查考這些戰爭和大屠殺的原因，會發覺到原來這些衝突都是因人類的爭競而引起的，所以人與人之間和睦是非常寶貴的（參：箴十七1）。

身為神兒女的我們，在日常的生活中遇到與人爭競的時候，當如何做才是對的、才能合神的心意呢？

這讓我們想起聖經中亞伯蘭與羅得的僕人相爭的例子（創十三1-11）。為什麼那個地方容不下他們兩家人呢？因為牧牛、牧羊最需要的就是水和草，可能因為他們的牛羊實在太多了，所以那裡的水和草不夠，以至於他們的牧人彼此相爭。原本是一家人，也都比以前更加富足，但卻沒辦法一起來享受這些富足，反而影響到了彼此之間的親情。今日，有些家庭確實如此，大家能夠一起共苦，卻沒有辦法一起同甘。兄弟姐妹之間原本和睦相處、彼此相愛，但為了錢財，就沒有辦法繼續和睦，有些為了爭奪家產而彼此爭吵，最後親手足反目成仇，甚至要走上法庭才能夠解決，這種例子時有耳聞，甚至屢見不鮮。



但是我們看亞伯蘭怎樣來處理這個問題呢？如果自私一點，他一定有理由可以把較好的土地留給自己，但是他沒有——「亞伯蘭就對羅得說，你我不可相爭，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，因為我們是骨肉。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？請你離開我：你向左，我就向右；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」（創十三8-9）。亞伯蘭一點也不想跟羅得相爭（strife），他讓羅得先選，羅得就選了滋潤的好土地——約但河平原。亞伯蘭選擇用放棄自己的利益作為解決問題的辦法，因為他深愛羅得，他看骨肉之情比什麼都重要。也許我們會覺得亞伯拉罕好傻，照理來講，他可以自己先選，或者至少跟羅得談一談條件；在外人看來，他好像很怕羅得。事實上，如果是換成其他人，很可能處理不當而產生了衝突。

亞伯蘭選擇和睦，他寧願犧牲自己、退讓一步。在這裡，我們可以學習到人與人之間要能和睦相處，常常就要有一方必須犧牲自己，然而這就是最困難的，尤其彼此在爭吵的時候，你必須要控制住自己的脾氣，必須要委屈自己，或者是犧牲原本可以得到的利益，才能繼續和睦相處。尤其在這裡我們也看到羅得自私的一面，他只想到自己的利益，完全沒有顧及他的長輩。但是想一想，這不就是末世中大多數人會做的選擇嗎？只會為自己著想，把自己的利益看得比什麼都重要。

我們來看他們兩家人最後的結果，「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從你所在的地方，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；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。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」（創十三14-17）。亞伯蘭因為這樣處理，便蒙神大大的祝福，羅得雖然得到了約但河平原、牛羊更加的增多，但是所有的財富卻因為神毀滅所多瑪而全部都失去了。所以在人與人的爭競當中，得勝的那一方表面上是贏了，但其實是常常懂得退讓、追求和睦的一方，才是真正的贏家，因為神會給追求和睦的人祝福。

有時候夫妻吵架，大部分都是為了非常小的事情，又為了證明自己比較有理，一定要吵到贏為止。有的做丈夫的嘴巴沒有太太伶俐，講不通只好用拳頭解決；有的做太太的為了要讓丈夫低頭，就不讓先生進房睡覺。所以很多夫妻鬧到分居或最後離婚收場，都是因為想要勝過對方，為了要讓對方屈服，但是最後的結果卻是兩敗俱傷。如果夫妻懂得彼此退讓，多講愛、少講理，多替對方著想，相信很多的家庭都可以是非常甜蜜而溫暖的。





弟兄姐妹之間的相處也是一樣，教會同工之間的相處也是一樣，如果彼此有嫉妒的心，就會產生爭競（羅十三13），最後就沒有辦法一起同工了。彼此之間意見不同時，這也是在考驗著我們的靈性，當我們表達完自己的意見後，如果對方不同意，我們是否能夠退讓一步，並連一句話都不再多說了？還是我們一定要爭到贏，證明自己才是對的呢？如果這樣，常常會造成大家無法再和睦相處或一起同工了，很明顯的，已經不是贏而是輸了。

在教會中我們要多講愛、少講理，彼此多關心多鼓勵，多說造就人的好話，除了聖經真理，沒有一件事絕對一定要怎麼處理的。如果能夠彼此包容、彼此尊重，就會避免許多的爭競，也就能夠彼此和睦相處了。所以當我們懂得退一步的時候，很多的誤會或衝突就能夠化解。一個和睦的教會，有神的同在，信徒人數自然而然地就會加添，不斷的興旺；相反的，一個彼此爭競的教會，信徒數只會越來越少。

結論

我們信主的人與不信的人的差別，乃在於我們學習道理以後多有屬靈的智慧，也懂得與人和睦的重要。如果有爭競時，我們寧可退讓，退一步海闊天空，就如同亞伯蘭一樣，寧可犧牲自己的利益來追求與羅得的和睦，最後神大大的祝福給他，因主耶穌就是和平的君（賽九6），祂絕對不會虧待那些追求和睦的人（太五9）。



專欄 徵文

讀經心得

聽道筆記

行道體悟



基督徒的傳家寶是聖經，它，如玉如金，篇篇都要敬尊；基督徒的信仰圭臬也是聖經——神的話，使人有智慧，得享永生。

有人讀經，索然無味，有人如嚐甜蜜；有人聽道，擋不住周公的召喚，有人則內心澎湃；有人行道，軟弱無力，有人越走愈輕盈。

《聖靈》月刊邀您不吝分享所讀、所聽、所行的信仰人生，讓感動化成一篇篇造就人的金玉良言，在你我的心中常駐久久……。

字數：1500

來稿請註明「專欄徵文」

截稿日期：長期徵文